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 13.16 條作出披露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家實體提供貸款，而該貸款超逾市值8.0%。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披露此貸款之詳情。

此外，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合共超逾市值8.0%。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須披露有關此財務資助之詳情。

為遵照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本集團已研究其潛在披露責任狀況，並認為，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記入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中之給予一家實體之貸款及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已超逾8.0%。為取得準確及最新之數字以作披露之用，本集團已接觸有關實體／聯屬公司，尋求為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及財務資助之金額進行對賬。此外，由於所有有關實體／聯屬公司均為中外合營企業，本集團亦尋求有關實體／聯屬公司之協助並伴隨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尋求確認餘額。雖然本集團早於經修訂規則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前已展開上述行動，但由於若干有關實體／聯屬公司對承擔額外工作採取不積極態度，而國家外匯管理局一般需要一段時間進行確認工作，故本集團未能核實及確認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財務資助餘額。核實及確認程序僅可於編製本公司半年業績之一般過程中完成，因此，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及財務資助餘額被用作根據第13.13條及第13.16條而披露。

### 給予一家實體之貸款

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下列實體提供之貸款超逾市值8.0%。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披露有關資料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本公司 間接持有 權益應佔之 百分比	於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貸款 (附註一)		利率	合計 (A+B) (百萬港元)
		附息	免息		
		(A) (百萬港元)	(B) (百萬港元)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8.59	570.3	—	(附註二)	570.3

##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

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合共超逾市值8.0%，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披露有關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 間接持有 權益應佔之 百分比	於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貸款 (附註一)		利率	合計 (A+B) (百萬港元)
		附息 (A) (百萬港元)	免息 (B) (百萬港元)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8.59	570.3	—	(附註二)	570.3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8.10	—	219.0	—	219.0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 有限公司	10.30	60.3	—	(附註三)	60.3
海南華城房產開發 有限公司	31.20		48.3		48.3
廣東新時代房地產 有限公司	45.00		10.1		10.1
廣州市祥廣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65.00		2.1		2.1
舟山鑫源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38.00		2.6		2.6
合計 (附註四)		<u>630.6</u>	<u>282.10</u>		<u>912.70</u>

附註：

- (一) 該等貸款乃股東貸款，是本集團按佔該等實體及聯屬公司之股權比例注入之部份投資成本。此等貸款均無抵押，亦無固定還款期。集團並無對上述實體及聯屬公司承諾注入資本及提供擔保。
- (二) 付息之貸款，其中約455,500,000港元之利息是按照美國最優惠利率計算，約114,700,000港元之利息按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利率計算，餘數之利息是按照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
- (三) 付息之貸款，其中約26,000,000港元之利息是按照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約34,300,000港元之利息按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利率計算。
- (四)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總額超過市值之8%。
- (五)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持續披露規定，於日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刊載有關向實體提供貸款及對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資料。
- (六)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有關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之其他披露責任。

##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之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市值」	指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達4,058,985,881港元，此乃按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合共6,322,407,914股，以及緊接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2港元為基準計算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區秉昌先生、陳光松先生、李飛先生、梁凝光先生、肖博彥先生、梁毅先生、黃之強先生、余立發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